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佳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5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02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028817_113D200529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
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3日高市教特字第
1133013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缺額已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
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，請貴校務必公告於
學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
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